
武汉城市职业学院采购项目
2025 年学校工会会员生日、电影福利兑
换券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BT-17124113-247535

（服务类）

采 购 人：武汉城市职业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108 号兴业银行大厦五层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代磋商邀请函）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15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20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25
一、评审方法	25
二、评审程序	25
三、编写评审报告	30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31
一、响应函	36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8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9
四、报价一览表	40
六、类似业绩一览表	42
七、资格证明文件	43
九、关于资格条件的有关承诺及声明	45
十、技术文件	46
（一）项目实施方案	46
（二）拟投入人员情况	46
（三）拟投入设备、工具情况（如有）	48
（四）质量保证计划	49
（五）其它	50
十一、磋商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的其它文件（格式自拟）	51

第一章 磋商公告（代磋商邀请函）

项目概况

2025 年学校工会会员生日、电影福利兑换券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网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HBT-17124113-247535

2. 项目名称：2025 年学校工会会员生日、电影福利兑换券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万元）：92

5. 最高限价（万元）：92

6. 采购需求：2025 年学校工会会员生日、电影福利兑换券服务。供应商参加磋商的报价超过该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其磋商报价无效。

7. 合同履行期限：2025 年 1 月 10 日前按学校要求分批送达，合同到期经考核合格后可续签合同，合同一年一签，续签最多不超过 2 次。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以下规定，即：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具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第一包）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 年 12 月 4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0 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网络获取

3. 方式：登陆“数智云采”官网（<https://cjyc.hbbidding.com.cn/hubeiyth/>），进入“云采购平台”，按照“帮助中心—业务操作指南—数智云采供应商操作手册”完成获取。

4. 售价（元）：300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18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108 号兴业银行大厦五层开标评标室（十）

五、开启

1. 时间：2024 年 12 月 18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108 号兴业银行大厦五层开标评标室（十）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项目包信息：本次竞争性磋商共分 2 个项目包，第 1 包：项目包名称：2025 年学校工会会员生日蛋糕券福利服务采购；采购预算：57.5 万元，简要技术要求：供应商应完成生日券在蛋糕门店使用权的服务工作，第 2 包：项目包名称：2025 年学校工会会员电影券福利服务采购，采购预算：34.5 万元，简要技术要求：供应商应完成电影券可在影院门店使用权的服务工作，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2. 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资料：

户 名：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开 户 行：招商银行水果湖支行

行 号：308521015186

账 号：12790 54338 10603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武汉城市职业学院

地 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南李路 127 号

联系人：郭老师

电话：027-8180463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108 号兴业银行大厦五层

联系方式：027-8376301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妮敏、修睿、孙伟、陈瑜

电 话：027-83763018

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磋商文件的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	采购人	武汉城市职业学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	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4	磋商供应商	详见第一章第二条相关要求
4.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代理协议书约定： 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由采购人支付 2) 支付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收费标准的75%计取。 3) 支付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的时候支付。 4)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等非现金方式支付。 5) 银行账户信息 户 名：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开 户 行：招商银行水果湖支行 账 号：12790 54338 10603 6) 其他事项：成交供应商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时需携带以下开票资料：①开票单位名称；②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③营业执照或税务登记证地址；④单位联系电话；⑤开户行及账号。
6.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7.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0.4	对多包采购的规定	详见第一章第一条相关要求
11.7	付款方式	详见第三章需求
12.1	备选方案	☐ 接受备选方案 ☒ 不接受备选方案
13.1	联合体磋商	☐ 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联合体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1	申请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具体要求详见第一章《磋商公告》第二条“申请人资格要求”。 2. 须提供的证明文件详见第五章《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中的《资格审查表》。
15.1	证明响应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	证明满足磋商文件第三章中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的所有相关规定的内容
16.1	投标（磋商）保证金（以下统称“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投标保证金。
17.1	响应文件有效期	<u>90</u> 日历天
18.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	本次采购项目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u>二</u> 份，电子文档一份，所有响应文件概不退还。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每包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19.4	样品	提交及退还样品的相关规定：无。
20.1	磋商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及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磋商公告》
23.1	磋商小组人数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u>3</u> 人组成。
23.2	评审专家的产生	☒ 湖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其他：_____
26.4	确定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方式	☒ 本项目按照第（1）条规定确定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 ☐ 本项目适用第（2）条规定确定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
27.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	本项目推荐 <u>3</u>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28.4	成交通知书的领取时间	成交通知书与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发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以后即可领取。
29.1	履约保证金	☐ 有 ☒ 无 履约担保金额： <u>/</u> 履约担保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30.1	质疑期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我公司受理项目质疑部门为运营管理部,联系人:刘刚,联系电话:027-87816246。
31.1	质疑回复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八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 接受 ☒ 不接受
九	其他要求	/
其他补充事项		
1) 除本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近五年”或“前五年”均指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以前3年或前5年,以此类推。如: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为2023年3月1日,则“近三年”是指2020年3月1日至2023年3月1日。 2)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代表选中,“☐”代表未选中。		

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中所述项目的采购活动。

2、 定义

2.1 “采购人”：本次磋商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获取本磋商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磋商供应商”是指

（1）符合具备《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

（2）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相应条件；

（3）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推荐，采购人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 工程、货物及服务

3.1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

3.2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3.3 “服务”是指是指除货物（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和工程（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4、 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采购代理服务费：成交供应商须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服务费支付标准和方法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本磋商文件包括：

（1）磋商公告（代磋商邀请函）

（2）供应商须知

（3）项目采购需求

（4）合同主要条款

（5）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6）响应文件的格式

（7）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和修正文件（如有）

(8) 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对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如有）

6、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者修改通知。

6.4 上述书面形式通知包括纸质的文件、信件，也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

7、 踏勘现场

7.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7.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7.3 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7.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二、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8、 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8.2 除非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本文件第六章要求。

注：响应文件目录及内容每页须顺序编写页码。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0.1 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及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并对本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本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0.3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本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所有资料并按要求的格式填写规定的所有内容，无相应内容可填项的，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如未按规定格式的，相关格式由供应商自定。

10.4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注意本次采购对多包采购的规定，多包采购的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磋商报价与付款方式

11.1 磋商报价包括磋商供应商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磋商过程中的报价和最后报价。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供应商应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磋商文件确定的格式报出。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中也不得遗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1.3 供应商应根据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磋商供应商的管理水平、磋商供应商的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磋商供应商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报价应包含完成本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所有根据本磋商文件或其它原因应由磋商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报价中。但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低于其成本的价格进行报价。

11.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免费的项目将视为包含在报价中。

11.5 每一种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1.6 成交供应商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1.7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备选方案

12.1 本项目是否接受备选方案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2.1.1 本项目接受备选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提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12.1.2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的，若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备选方案，**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3、 联合体

13.1 本次采购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采购允许联合体参与磋商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均告无效。

1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4.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的证明文件，第五章《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中的《资格审查表》。

14.2 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响应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证明材料仅限于参与磋商供应商单位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参与磋商供应商单位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证明报价内容、服务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5、 证明报价内容、服务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证明报价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本项目不收投标保证金。

17、 响应文件有效期

17.1 响应文件有效期从磋商结束之日起计算，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承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17.2 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

17.3 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

18、 响应文件的装订、签署和数量

18.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包括正本、副本、完整的电子文档及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报价一览表、优惠声明（如有）。本次磋商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正、副本和电子文档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如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报价一览表、优惠声明（如有）与响应文件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文档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18.2 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响应文件中应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供应商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8.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8.4 响应文件应当采用不可拆卸的方法的装订，对未经装订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及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承担。

三、 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和电子文档必须密封和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递交，包装上应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包号、供应商名称及“（磋商时间）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9.2 为方便磋商记录，供应商还应将一份《报价一览表》（原件）与一份《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报价优惠声明（如果有的话）单独密封提交，除需按前款要求注明外还应在信封上标明“报价一览表”字样。

19.3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19.4 要求在磋商时提交样品的，应在样品上标明磋商供应商名称。有关提交及退还样品的相关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 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

20.1 截止时间是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首次送达、提交响应文件的最后时间。本次磋商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迟交的响应文件

21.1 在本次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不论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2、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2.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供应商需要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2 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

22.3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四、 磋商程序

23、 磋商小组

23.1 采购人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现行法律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2 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项目的评审。评审专家的产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事先抽取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4、 磋商代表

24.1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参加磋商，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还应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磋商代表经磋商小组核对身份后，方可参加磋商。

25、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5.1在正式磋商前，磋商小组按照本磋商文件第五章规定的程序、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方可进入磋商程序。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第五章“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26、 磋商

26.1磋商小组将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方法和标准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6.2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

26.3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6.4最后报价

（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本采购项目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5如有需要，磋商小组可进行多轮磋商，直至最终确定磋商文件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26.6 磋商小组审核完最终报价后，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根据采购人的书面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6.7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7.1本项目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项目具体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详见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27.2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有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认可。

五、 成交与签订合同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

28.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8.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推荐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8.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8.4成交通知书的领取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 签订合同

29.1磋商文件对履约保证金有规定的，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在签订合同前交纳履约保证金。有关履约保证金的规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2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29.3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4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 质疑

30、 质疑

30.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我公司受理项目质疑部门为运营管理部，联系人：刘刚，联系电话：027-87816246。

30.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书面告知具体事项，质疑人应当按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交。

31、 质疑回复

31.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 （2）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3）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质疑答复人名称；
- （5）答复质疑的日期。

八、其他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一包：校工会会员生日蛋糕券福利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包名称：校工会会员生日蛋糕券福利服务采购
2. 采购范围：供应商应完成生日券在各种品牌门店使用权的服务工作。
3. 预算金额：57.5 万元，每人每年采购生日慰问品费用标准 500 元，预估数量 1150 人，具体人数以实际结算数量为准。

二、采购内容及要求

名称	参数		预算金额	数量
蛋糕提货券	要求	所有产品 100%动物奶油制作；不添加任何防腐剂；	57.5 万元	使用时定量
	一般技术要求	尺寸：至少包含 8 寸、10 寸、12 寸供采购人选择； 重量：至少包含 2 磅、3 磅、4 磅供采购人选择；		
	原材料	鲜蛋应符合 GB 2748 规定；		
		奶油应符合 GB 19646 规定；		
		小麦粉应符合 GB 1355 规定；		
		蛋糕用小麦粉应符合 LS/T 3207 规定；		
		奶酿（干酿）应符合 GB 5420 规定；		
		人造奶油应符合 GB 15196 规定		
		植脂奶油应符合 SB/T 10419 规定；		
		食用植物油应符合 GB 2716 的规定；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巧克力及巧克力制品 应符合 GB/T 19343 的规定；		
		食品馅料应符合 GB/T 21270 的规定；		
		果酱应符合 GB/T 22474 的规定；		
		食品添加剂食品添加剂的质量应符合相关的 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感官符合下表要求：

项目	传统蛋糕	慕斯蛋糕	乳酪（干酪）蛋糕	复合型蛋糕	其他类
色泽	色泽均匀 正常，装饰	色泽均匀正 常，装饰料色	色泽均匀，颜色 为乳白色或浅黄	色泽均匀正常装饰料 色泽正常	色泽均匀正常装 饰料色泽正常

	料色泽正常	泽正常	色			
形态	完整、不变形、不析水、表面无裂纹	完整、不变形、不析水、表面无裂纹	完整、不变形、不析水、表面无裂纹	完整、不变形、不析水、表面无裂纹	完整、不变形、不析水、表面无裂纹	
组织	组织内部蜂窝均匀，有弹性	组织细腻、均匀	细腻均匀，软硬适度	组织细腻、均匀	组织细腻、均匀	
口感与口味	糕坯松软，有蛋香味。装饰料符合其应有的风味，无异味	口感细腻凉爽、装饰料符合其应有的风味，无异味	乳香纯正，装饰料符合其应有的风味，无开杯	具有该产品应有的口感与口味，装饰料符合其应有的风味，无异味	具有该产品应有的口感与口味，装饰料符合其应有的风味，无异味	
杂质	无正常视力可见杂质					
理化指标符合下表要求：						
项目		传统蛋糕	慕斯蛋糕	乳酪(干酪)蛋糕	复合型蛋糕	其他类
干燥失重/(g/100 g)	<	60	60	65	60	65
蛋白Ag/100 g)	>	3	3	5	3	3
脂肪Ag/100 g)	>	5	5	7	5	5
总糖 (g/100 g)	<	50				

2. 供应商在湖北省内具有至少 200 家多个品牌蛋糕店可以使用的商户，且提供的生日蛋糕券在湖北省内直接扫码通用，不兑换电子券。

3. 提供卡面卡包设计及使用说明，供货时，配合采购人员发放生日券。

三、磋商报价要求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需求、结合自身情况，在能让采购人得到最大实惠的原则下，以采购人每人每年 500 元支付标准报出能向其教职工提供生日慰问品的最高的实际总价格（按每年每人人民币计，保留整数）。

报出实际可使用的价值（以生日蛋糕券+赠送券面金额体现，例如生日蛋糕券固定金额为 500 元，赠送的券面金额为 50 元，则供应商单张实际可使用的价值为 550 元/份，该金额需体现在蛋

糕券的券面上)。生日蛋糕券最低不得低于 500 元/张标准。预估数量 1150 份, 供应商应在每份提货券面值 500 元的基础上加附加的金额进行报价。**磋商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且不得低于每年每人人民币 500 元的采购标准, 否则作为无效标处理。**磋商报价包括完成投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服务内容(包括生日蛋糕配套的蜡烛、餐盘、分割工具、包装盒等)的相关费用。其应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服务内容所需的人力、物力、财力及设备、材料(原材料及辅助材料)的供应、运输、包装、检测、服务、保险、税金等各项直接、间接费用。采购人教职工根据提货证明(单)提取等价格生日蛋糕或其它相近产品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四、商务要求

1. 交 货 期: 2025 年 1 月 10 日前按学校要求分批送达, 合同到期经考核合格后可续签合同, 合同一年一签, 续签最多不超过 2 次。。
2. 交货地点: 由采购人指定。
3. 付款方式: 按采购人要求, 按照人数据实结算。收到供应商开具正规税务发票(一般纳税人专用增值税票)后 30 天内支付, 特殊时期根据实际情况协调。
4. 正规的经营场所: 在营业时间内、湖北省内蛋糕店通用, 有效期不少于 2 年, 支持到期延期服务。
5. 品种: 支持线下多种蛋糕品牌的多元化产品兑换, 同时支持线上全国下单配送到家服务。
6. 能提供优质售后以及服务工作。

第二包：校工会会员电影券福利服务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包名称：校工会会员电影券福利服务采购
2. 采购范围：供应商应完成电影券可在影院门店使用权的服务工作
3. 预算金额：34.5 万元，每人每年观影费用标准 300 元，预估数量 1150 人，具体人数以实际结算数量为准。

二、采购内容及要求

1. 供应商须准时提供观影卡（券）兑换券及配套服务，采购人可凭一张电影卡（券）在全国任一签约影院（含 IMAX 、4DX、以及 vip 等特殊影厅）观看电影且无需额外增加其他费用。
2. 供应商所提供产品，须满足线上或线下兑票方式，且在武汉线上可供兑票影城数量不低于 140 家，全国通用。
3.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不得因节假日（尤其是春节档和国庆档）或者市场原因导致线上平台无法使用，否则采购方有权单方面要求乙方退货退款并解除采购合同。
4. 供应商所提供线上购票平台价格和电影场次以及电影院（尤其是万达系列影城、摩尔系列影城、CGV 系列影城、中影系列影城等）须与淘票票、猫眼、美团等主流平台齐平，不得私自调高价格，屏蔽场次，屏蔽影城等，否则采购方有权单方面要求乙方退货退款并解除采购合同。
5. 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进行观影通兑卡（券）的方式进行采购，以储值形式报价，在确保质量的前提下，供应商提供尽可能多的观影场次和服务，提供每张卡（券）观影场次不低于 9 次。
6. 供应商配送的电影券兑换券有效期不得低于 2 年，且支持延期服务。
7. 提供卡面卡包设计及使用说明，并配合采购人员发放电影券。

三、磋商报价要求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需求、结合自身情况，在能让采购人得到最大实惠的原则下，以采购人每人每年 300 元支付标准报出能向其教职工提供观影服务，采购人可凭一张电影卡（券）在全国任一签约影院（含 IMAX 、4DX、以及 vip 等特殊影厅）观看电影且无需额外增加其他费用，每人每年最高的实际电影兑换券份数（所报份数应为整数），即___份数/300 元。**磋商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且不得低于 9 份电影兑换券，否则作为无效标处理。**投标报价包括完成投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服务内容的相关费用。其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服务内容所需的人力、物力、财力及设备、材料（原材料及辅助材料）的供应、运输、包装、检测、服务、保险、税金等各项直接、间接费用。采购人教职工根据兑换券兑换等价值的电影券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四、商务要求

1. 交 货 期：2025 年 1 月 10 日前按学校要求分批送达，合同到期经考核合格后可续签合同，合同一年一签，续签最多不超过 2 次。。。
2. 交货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3. 付款方式：按采购人要求，根据实际人数据实结算。收到供应商开具正规税务发票（一般

纳税人专用增值税票)后 30 天内支付。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

合同项目名称：

合同双方：

甲方（委托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乙方（受托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开户银行：

帐号：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主要条件要素：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按照本项目合同文件服务内容与要求，完成本项目各项服务内容。

2、合同金额：本合同项目服务费用金额为人民币 元整（¥ 元整），乙方完成及达到本合同文件规定的要求与标准完成与本服务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合同金额中，委托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服务时间：

4、服务地点：

5、付款方式：

6、履约保证金：

7、其它：

二、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2.本合同书

3.本项目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3.乙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4.本项目采购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5.本项目采购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6.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三、合同条款：

1. 权利瑕疵担保

1. 1 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甲方接受乙方服务不会因此而侵犯任何人的合法权益。

1. 2 乙方保证在提供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甲方接受乙方服务不会因此而存在合同外义务的负担。

1. 3 乙方保证其提供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 4 如所提供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 保密

2.1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接触、知悉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2.2 保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电子数据等承载保密信息的各种形式。

3. 服务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均有标准的以高者（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湖北省、武汉市之有关规定。

4.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有权在履行合同期间内取得按合同约定应有的报酬。

4.2 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4.3 乙方有权在合同履行期间得到甲方必要的支持，有权拒绝执行甲方任何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4.4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在合法且不侵犯他人利益的原则下进行所委托项目服务活动，并对其所进行的与委托有关的服务活动负责。

4.5 乙方应按本合同所述的时间、服务范围和内容,尽自己的一切努力,按行业通常接受的技术惯例和专业机构承认的标准，高效地履行自己的义务。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支持和维护国家和甲方的合法利益；

4.6 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服务单位、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项目服务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时间工作依据、工作标准等，出具内容齐全、规范、准确的相关报告等。

4.7 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服务以及在履行中因自己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并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酬金总额。但下例情况除外：

（1）非乙方的行为、过失、违约或失职造成的损失或伤害；

（2）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4.8 乙方必须为本项目涉及的各种资料、数据和收据等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员工不得泄露、遗失、复印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和内容。所有甲方或第三人（与合同业务有关相关单位）提供的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在合同结束后均应归还。

4.9 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提供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向甲方负责，由于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不足而导致甲方工作偏差或失误，乙方应承担责任。

4.10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本合同所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等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和该项目的实际操作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

4.11 按本合同支付给乙方的报酬应为本合同服务的唯一报酬。

4.12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均不能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合同中活动相冲突的商业或职业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任何工作人员行贿或有类似的行为。

5.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检查乙方的服务工作质量，有权要求乙方以书面形式就前述内容进行汇报。

5.2 甲方有权对具体的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

5.3 当甲方认定项目服务专业人员不按项目服务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专业能力、管理能力、责任心较差，不能有效与甲方配合并履行其项目服务义务；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与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项目服务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4 甲方有权同意或不同意乙方因自身工作需要而更换合同约定的主要工作小组成员的要求。

5.5 甲方有权得到合同范围内乙方的服务和其服务成果。乙方提交的全部服务成果及相关资料，所具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并使用（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乙方就此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

5.6 甲方应当在合同履约中，督促、协调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第三人（与合同履行有关的相关单

位) 协同乙方办理有关服务事项。

5.7 甲方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 甲方可根据自己的能力负责协调、转达及资料转送, 但并不成为甲方当然的义务。

5.8 甲方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6. 违约责任

6.1 乙方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而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 应按银行同期贷款利息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最高为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 5%。

6.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 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 乙方达到服务质量标准后, 甲方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6.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按实赔偿, 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最高为合同金额的 5%。因乙方服务能力、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根据情况向乙方追回已付合同款项及追索最高为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

6.4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为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按合同 6.3 条承担违约金并赔偿相关损失。

6.5 合同履行过程中, 若乙方在合同中承诺的主要服务人员安排情况自行变动而未经甲方同意的, 将按照合同 6.3 条的违约责任处理, 情况严重者,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7. 争议解决方式

7.1 双方发生争议的, 可协商解决, 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 也可 (请在选择项中打“√”)

☐ 提请武汉仲裁委员会仲裁。

☐ 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8. 合同生效

8.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8.2 合同中有关双方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等信息均为双方的文书信息送达地址, 同时也作为双方争议发生的相关诉讼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包括原审、二审、再审、执行阶段等), 变更须书面通知对方。

9. 合同附件

9.1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9.2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 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 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0. 合同修改

10.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 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 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四、合同附件：

签约各方：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签订地点：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签订地点：

年 月 日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百分制），即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高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采购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单价）最高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报价）/ 评标基准价）× 价格权值×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本项目评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方法：磋商小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进行推荐。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二、评审程序

（一）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须提供的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由供应商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具有上一年度（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具有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有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具备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 备注：如果供应商同时提供了 1）书面承诺及声明、2）相应证明材料，且二者内容不一致的，评审专家有权任选其中一种进行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由供应商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有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本项目公告发布前 12 个月内（至少有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应满足以上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将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缴纳凭据。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构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具有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备注：如果供应商同时提供了 1）书面承诺及声明、2）相应证明材料，且二者内容不一致的，评审专家有权任选其中一种进行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由供应商在《响应函》中声明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由供应商在《响应函》中声明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的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结果为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5.	供应商具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第一包）	由供应商提供材料

备注：

（1）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响应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证明材料仅限于供应商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供应商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2) 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二) 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审核内容	供应商名称
1.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2.	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报价；	
3.	响应文件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4.	响应文件中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5.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6.	供应商未出现磋商文件中规定无效的其它条款；	
7.	供应商未有下列任一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审核结论		

说明：

- 1) 磋商小组分别对每一响应文件依据上表进行检查。
- 2) 磋商小组决定供应商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 3) 满足要求的条款打“√”，否则为“×”。
- 4) 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要求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三) 评审标准

第一包

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细则
报价部分 20 分	价格	20	满足磋商采购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单价）最高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报价）/ 评标基准价）× 价格权值×100 价格权值=20%
商务部分 45 分	企业荣誉	6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项得 2 分，最高得 6 分。注：提供全部证书复印件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对证书的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为证明材料。
	类似业绩	6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业绩（服务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应商每提供 1 份得 1 分；同一份合同不可重复计算。该项最高得 6 分。
	服务能力	14	供应商商户覆盖率：供应商具有丰富的本地商户场景资源，不仅产品要支持线上蛋糕配送到家，还需要商户范围覆盖湖北省内辖市州及县市且为湖北省本地连锁蛋糕品牌，必须涵盖（仟吉、皇冠、元祖、工匠、罗莎、佑禾、爱尚妞妞等）每满足一项得 2 分，该项最高得 14 分。
		10	供应商支持其它产品线上线下通兑，无需兑换多种品牌的电子券，仅凭一张券码可在多个线下不同品牌商户消费，可分次核销、任意通兑使用，得 10 分；如不满足，得 3 分；需提供证明材料（或样卡演示），作为评分依据。
	人员配置	4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人员配置和投入计划等，须提供拟派管理人员相关证明文件，包括个人业绩、技术对应、上岗资格和学历证明等，分工明确、计划详细具体且人员配备充足的得 4 分，有分工安排和投入计划的且人员配备能完成项目的得 2 分，其他 1 分，未提供 0 分；
	增值服务	5	持卡人现金消费可以享受所有蛋糕品牌商户打折活动。供应商可以提供的增值服务，供货及服务方案针对性强、实际运作方便可靠的得 5 分；合理可行的得 3 分；基本可行 1 分；无方案不得分。
运营管理部分 35 分	质量保证措施	6	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内容完整，处罚措施方案科学 6 分；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内容完整，处罚措施方案合理可行 3 分；以上服务方案内容不完整，处罚措施方案基本可行 2 分；无方案不得分。
	食品安全	4	追溯系统：建立食材的食品安全信息可追溯系统的得 2 分； 组织管理系统：有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及食品安全管理员的得 2 分。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材料来源	7	根据供应商的供货渠道进行打分，货源合法合规且稳定、渠道正规可查、品质有安全保障的最高得 7 分，货源合法合规、渠道正品质有安全保障得 4 分，其他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供应商需提供证明材料。
	配送方式	5	附带的其它产品功能可支持多品牌现场兑换，多元化产品兑换，产品品类比较丰富，同时支持线上下单全国配送到家服务得 5 分； 附带的其它产品功能可支持多品牌现场兑换，多元化产品兑换，产品品类较丰富，不支持线上全国下单配送到家服务得 3 分。仅支持线下品牌门店提货，得 2 分。
	使用有效期	4	有效期自开卡日起满足 1 年得 2 分，每增加一年加 2 分。最高得 4 分。
	门店数量	6	供应商满足的使用网点或代理的糕点品牌在湖北省武汉行政区域内有通用蛋糕门店，多个品牌包含 100 个以内通用门店得 3 分，多个品牌包含 100 个以上通用门店得 6 分。（需提供通用品牌门店地址）。
	售后服务方案	3	有针对本次采购采取优质服务措施或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的新举措、提供增值服务等进行综合评价。 例如：提供的优惠措施幅度大、可兑换的品类多、可实现的增值服务形式多样化、操作便利性强得 3 分； 有一定的优惠幅度和便利操作性得 2 分； 优惠幅度不大、可操作性不强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合计	100 分		

第二包

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细则
价格(20分)	响应报价	20	满足磋商采购文件要求且电影券提供份数最多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报价)/评标基准价)×价格权值×100 价格权值=20 %
商务部分(25分)	企业实力	6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每项得2分,最高得6分。注:提供全部证书复印件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对证书的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为证明材料。
	类似业绩	10	2021年1月1日以来的类似业绩(服务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应商每提供1份得1分;同一份合同不可重复计算。该项最高得10分。
	有效期	4	有效期自开卡日起满足2年得2分,每增加一年加2分。最高得4分。要求提供明确的承诺函。
	通兑影院	5	线上兑换方面,在武汉市80家影院通城通兑的基础上,每增加10家加1分,最高加5分。(提供影院名称及地址的清单)
技术(55分)	总体服务方案	12	本项目总体服务方案应包括本次所采购电影券的以下内容: 1、基本状况和特点分析(4分) 2、使用方案(4分) 3、服务质量整体目标(4分) 评审标准:根据各供应商对上述服务方案内容的全面性、合理性、可行性以及响应采购文件内容程度和文字描述的条理性进行评分,每项内容4分,满分12分。 每个服务方案全面合理,完全响应采购内容,文字条理清晰的,得4分; 服务方案存在少量缺陷,对应采购内容缺项不大于2项,文字条理清晰的,得3分; (3)服务方案可行性低或对应采购内容缺项超过2项的,得1分。
	人员配备	5	根据服务人员的配备及服务方案进行评审。要求整体方案完整详细,项目前期有专人与采购人对接并处理相关事宜;发放完毕后,票券有效期内由专人负责查询、维护票券使用。方案完整且人员充足可得5分;人员配备较齐全、有服务计划的可得3分。其他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情形不得分。(提供负责人员的姓名、职务及联系方式)。
	服务承诺	3	对供应商针对后期跟踪服务等有无明确承诺及经济处罚措施进行评分: 对后期跟踪服务等有明确承诺,对应的经济处罚措施严格、可行性高,且承诺和经济处罚措施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得3分, 承诺较明确,处罚措施较为严格、可行性较高得2分, 承诺和经济处罚措施基本明确合理的得1分, 后期跟踪服务等承诺缺失或承诺内容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不得分。
		4	1、供应商承诺接到采购人遗失提货券挂失通知后冻结提货券资金,2小时内补券解决问题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2、供应商承诺提供的提货券缺损、空白、不能正常使用等,能够无条件予以更换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应急方案	3	若兑换券出现无法承兑的情况,供应商应有完善详细的解决方案。方案完整详细,且承诺不影响最终使用效果,服务周到,解决时效有保证的得3分;方案内容比较完善,基本符合要求的得2分;其他可行方案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违约责任承诺	5	有针对本次采购采取的违约责任承诺,按违约责任承诺的赔偿力度及实际运作方便可靠性打分: 赔偿、违约责任承诺、运作方案科学5分;赔偿、违约责任承诺措施、运作方案合理可行3分;赔偿、违约责任承诺措施、运作方案基本可行1分;未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	6	1、供应商服务期间能保证7×24小时售后服务,在1小时内响应现场服务需求得2分,未承诺不得分。 2、供应商设立有预约、咨询、投诉的反馈渠道和专用的7×24小时服务热线电话,并明确了专人负责本项目售后服务,保证问题产品及时更换的得2分。 3、供应商能定期为采购人提供有针对性的主动服务(2分) 评审标准:供应商售后服务体系及方案能完全响应上述要求的每项得2分,每存在一处缺陷扣1分。未制定售后服务方案的不得分,满分6分。
	与观影院合作情况	8	投标人需提供与院线的合作合同,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高8分。 注: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增值服务及其它服务	9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产品使用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 1、额外提供包括兑换视听会员。 2、总体价值（除卡本身价格之外的价值）。 3、去门店消费享受与现金消费同等折扣等服务。 评审标准：供应商方案能完全响应上述要求的每项得 3 分，存在一定缺陷的每项得 1.5 分，未制定方案的不得分，满分 9 分。
总分100分			

三、编写评审报告

（一）评审报告的内容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二）评审报告的签署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封面：

政府采购

响 应 文 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磋商包号：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资格自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须提供的资料	对应页码
6.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由供应商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具有上一年度（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具有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有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具备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 备注：如果供应商同时提供了 1) 书面承诺及声明、2) 相应证明材料，且二者内容不一致的，评审专家有权任选其中一种进行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由供应商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有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有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应满足以上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将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缴纳凭据。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具有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备注：如果供应商同时提供了 1) 书面承诺及声明、2) 相应证明材料，且二者内容不一致的，评审专家有权任选其中一种进行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由供应商在《响应函》中声明	
8.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由供应商在《响应函》中声明	
9.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的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结果为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10.	供应商具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第一包）	由供应商提供材料	

评审导航表

评审项目	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供应商响应	投标文件对应页码
报价部分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备注：为方便评审，供应商可根据磋商文件中载明的《评分标准》，将具体响应情况及响应文件中对应页码在上表中注明。

响应文件目录

略

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目录及内容每页须顺序编写页码。

一、响应函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采购货物及服务的磋商邀请，我方代表_____（姓名、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的名称、地址）_____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资格证明文件；

并进行如下承诺声明：

1. 我方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我方在本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格证明文件均真实有效，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3. 我方在本响应文件中所响应的内容均将成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承诺按响应内容提供相应服务；

4. 重要声明：

1) 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_____（由供应商如实填写）_____。

2) 与我方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

☐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_____（由供应商如实填写）_____。

3)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是否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无；☐有，已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为：_____（由供应商如实填写）_____。

（备注：以上3项声明，必须如实选择，选中项用☒表示，未选中项用☐表示。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②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③供应商如未如实填报，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其它承诺：如有的话，可自行填写。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报价电影券为：_____份数/300元（第一包）或 _____元/人（第二包）

2.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补充文件等），对此无异议。

4. 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自递交响应文件之日起共_____（由供应商填写）_____个日历日。

5. 如果我方为成交供应商，承诺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6.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由供应商填写）。

供 应 商：（公章）

通 讯 地 址：

传 真：

电 话：

电 子 函 件：

授权 代表 签字：

日 期：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兹证明_____（姓名）在我单位任_____职务，系_____（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粘贴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授权单位（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代理人工作单位：_____

职务：_____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如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并签署响应文件，无须提供本授权书。

四、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

包号	磋商单价（元/人）	服务期	磋商声明
1	元/人		

备注：磋商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且不得低于每年每人人民币 500 元的采购标准，否则作为无效标处理。 结算金额=500 元×实际采购人数。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

包号	磋商报价（份数/300 元）	服务期	磋商声明
2	电影券_____份数/300 元		

备注：磋商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且不得低于 9 份电影兑换券，否则作为无效标处理。

结算金额=300 元×实际采购人数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六、类似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完成时间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总额	委托方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注：

供应商须按上表提供业绩证明资料（合同）。

七、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五章《资格审查表》。

八、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	
联系地址	
企业资质	
企业从业人员数量	
资产总额	截止上一年度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电话：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基本账户	名 称： 账 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九、关于资格条件的有关承诺及声明

（磋商供应商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承诺和声明）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一、我方在此郑重承诺，我方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以下规定且无纳税、社保等方面失信记录：

-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

- 1、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 2、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 3、我方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或声明内容的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承诺或声明骗取中标、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技术文件

（一）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须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项目重难点分析；
- 2、服务内容；
- 3、服务质量标准；
- 4、服务验收方案及标准；
- 5、服务承诺（含处罚措施）；
- 6、人员安排计划；
- 7、拟投入机械设备（如有）；
- 8、应急措施；
- 9、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二）拟投入人员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姓名	职务/职称	学历	专业资格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工作	工作经历	类似经验
1							
2							
3							
4							
5							
...							

注：表后须附拟投入人员的职称证书、学历证书、资质证书、上岗证书等证明文件和有关证书复印件，类似经验应提供合同复印件等能证明其真实性的材料。无证明材料的内容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考虑。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三）拟投入设备、工具情况（如有）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名 称	规格型号	单 位	数 量	国别/生产企业	备 注
1						
2						
3						
4						
5						
...						

注：供应商为本项目拟配置的主要设备、工具、材料请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的内容详细说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四）质量保证计划

- 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出详尽的服务质量保证计划和措施。
- 2、保证服务质量的措施及处罚细则。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五）其它

本文件应包括如下内容：

- 1、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须提交的其它技术资料；
- 2、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

十一、磋商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的其它文件（格式自拟）